

公司代码：688528

公司简称：秦川物联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阐述了公司在经营生产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二、风险因素”部分。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公司负责人邵泽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罗媛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七、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5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2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0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5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57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或“本公司”	指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共青城穆熙	指	共青城穆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华灼	指	共青城华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香城兴申	指	成都市香城兴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鑫能	指	山东鑫能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世安	指	山东世安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物联网智能燃气表	指	以终端智能燃气表为传感器，通过 NB-IoT、LoRa 等通信方式实现网络化、智慧化管理和服务的一种智能燃气表，可在表端实现安全切断、阶梯气价、双向通信、流量监控等功能；同时，为燃气运营商和终端用户提供全方位的综合管理和服务
IC 卡智能燃气表	指	以容积式机械计量为基础，售气管理系统为平台，IC 卡为媒介，通过机械计量、机电转换、电子计量、阀控和信息安全管理的有机结合实现计量、阀控、预付费和管理的智能燃气表
膜式燃气表	指	利用柔性薄壁测量室测量气体流量的容积式燃气表，可用作智能燃气表的一种基表
物联网智能水表	指	应用无线通讯技术和物联网技术，实现数据远传和远程控制的一种智能水表
智能燃气表	指	在计量功能的基础上，还具有预付费、智能阀控、阶梯气价、信息安全管理等智能功能的燃气表
物联网	指	是通信网和互联网的拓展应用和网络延伸，它利用感知技术与智能装置对物理世界进行感知识别，通过网络传输互联，进行计算、处理和知识挖掘，实现人与物、物与物信息交互和无缝链接，达到对物理世界实时控制、精确管理和科学决策目的
NB-IoT	指	又称窄带物联网，是由 3GPP 标准化组织定义的一种技术标准，是一种专为物联网设计的窄带射频技术
LoRa	指	是美国 Semtech 公司采用和推广的一种基于扩频技术的超远距离无线传输方案。LoRa 网络主要由终端(可内置 LoRa 模块)、网关(或称基站)、Server 和云四部分组成，应用数据可双向传输
本报告期、报告期	指	指 2020 年 1-6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股票	指	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秦川物联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engdu Qinchuan IoT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QCIOT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邵泽华
公司注册地址	成都市龙泉驿区经开区南四路 931 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100
公司办公地址	成都市龙泉驿区经开区南四路 931 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100
公司网址	http://www.cdqckj.com/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qinchuan-meters.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勇	张雪渺
联系地址	成都市龙泉驿区经开区南四路 931 号	成都市龙泉驿区经开区南四路 931 号
电话	028-84855708	028-84855708
传真	028-84855708	028-84855708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qinchuan-meters.com	zhengquanbu@qinchuan-meters.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证券事务部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秦川物联	688528	/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4,941,541.62	101,136,734.60	33.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339,147.97	16,643,824.33	64.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578,752.60	16,655,594.37	59.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12,569.97	4,573,509.41	-646.9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35,823,114.81	291,844,567.84	152.13
总资产	956,503,558.16	474,354,024.70	101.64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3	69.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3	69.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1	0.13	61.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5	6.50	增加2.45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0	6.51	增加2.19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18	10.65	减少2.47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要系：1）物联网智能燃气表的销售占比上升，其销售单价高于 IC 卡智能燃气表；2）公司持续开拓新客户，销售量增加。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主要系：1）营业收入快速增长，2020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增长 33.42%；2）公司的期间费用增幅低于营业收入增幅，规模效应得以体现。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37,157.41	七、6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389,655.19	十八、1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21,666.37	十八、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673.88	十八、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65,424.74	十八、1
合计	760,395.37	

九、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从事智能燃气表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将精确计量、智能控制、数据通信、信息安全等核心技术与精密仪表制造融合，并提供燃气运营管理软件。公司的主要产品为 IC 卡智能燃气表、物联网智能燃气表、膜式燃气表及工商业用燃气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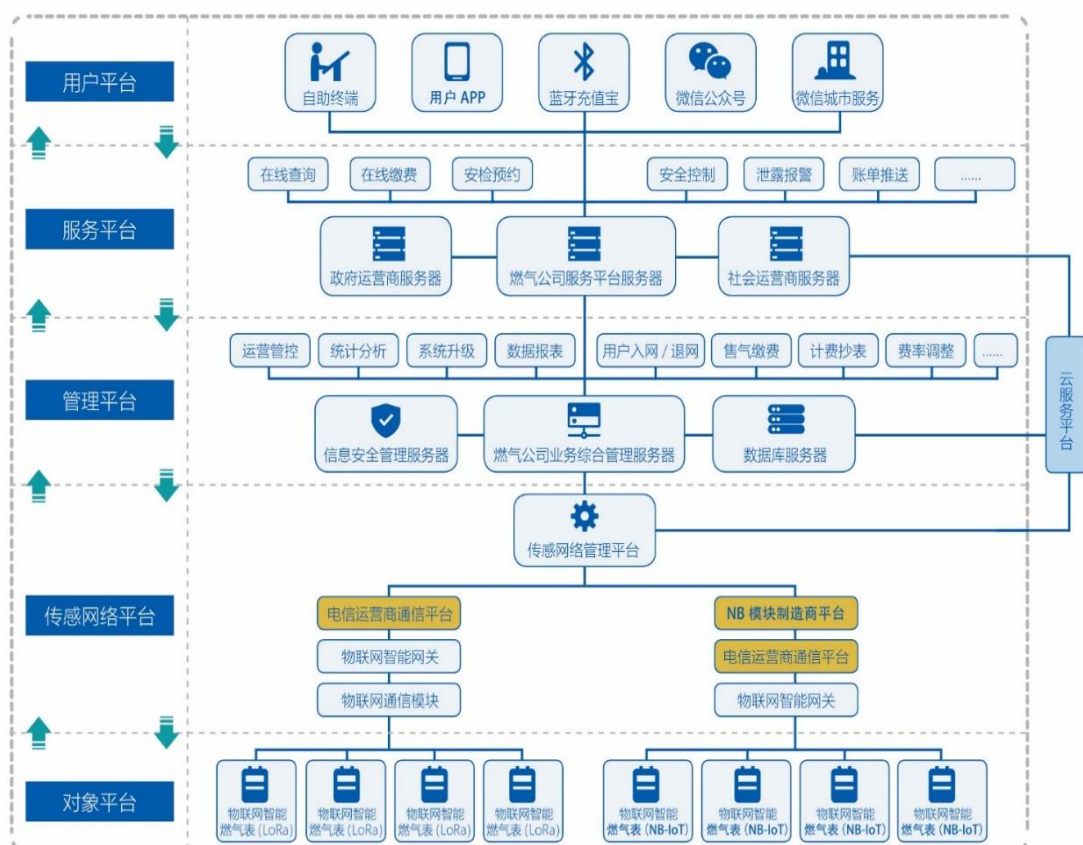
1、物联网智能燃气表及其运行体系

物联网智能燃气表集感知技术、控制技术及物联网技术为一体，通过 NB-IoT 或 LoRa 通信方式进行信息传输，与智能燃气表综合管理软件组成物联网智能燃气表运行系统，借助物联网技术实现产品和服务的智能化升级，是物联网技术在智慧燃气的典型应用。

公司“物联网智能燃气表及其运行体系”涵盖了燃气运营商、燃气用户对天然气运营管理及

用气安全实时监控的需求，可实现智能计量、远程预付费管理、实时阶梯气价、双向通信、流量监控、故障分析及防爆安全切断报警、燃气数据统计分析与用户习惯分析、数据共享与信息安全管理等功能，可满足燃气运营管理网络化、智能化、信息化的需求，具有安全性高、数据统计精准、双向通信、运行维护成本低等优势，逐步成为智能燃气表行业的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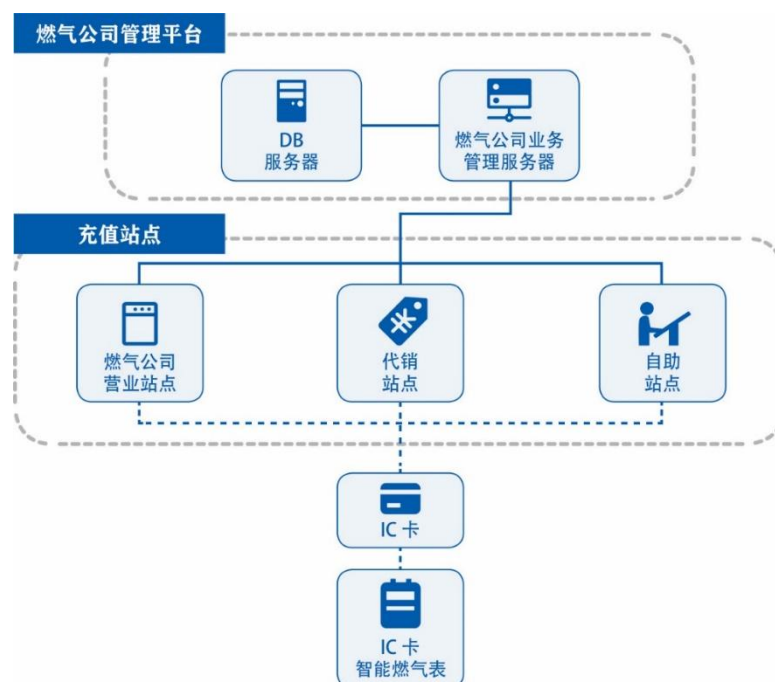
公司物联网智能燃气表运行系统拓扑图如下：



2、IC 卡智能燃气表

IC 卡智能燃气表是将机械与电子计量技术、机电转换技术、智能阀控技术、信息安全技术、防爆安全切断技术和一体化结构设计融为一体的智能计量燃气表，能够实现燃气用户预付费管理，较传统入户抄表方式，可节省更多的人力资源，燃气用户可持 IC 卡前往售气网点购气，解决了燃气行业“入户难、抄表难”等问题，降低了燃气运营商管理成本。公司 IC 卡智能燃气表具有计量准确、阀控可靠、智能控制、信息安全等特点。

IC 卡智能燃气表运行拓扑图如下：



（二）公司的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根据行业技术趋势及公司发展战略，制定了中长期技术发展规划。公司的技术与产品的研发采用项目制，按产品研发控制的项目、目标要求以及测算方法，全过程监控各项目的实施，确保按预期的项目进度交付符合设计要求的产品，满足过程要求，提高过程效率和有效性。实施项目责任制和计划管理，建立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核心组成员主要来自技术中心，质量、生产、销售等部门配合，充分调动和利用多个职能部门的资源投入到新产品开发，缩短开发周期。

2、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原材料及零部件由供应部在合格供应商目录中，按照订单要求进行采购。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包括智能燃气表主控芯片、通信模块、电子元器件、五金零部件、工程塑料、钢材等各类原材料和零部件。其中智能燃气表主控芯片、通信模块、电子元器件、钢材是最主要的原材料，原料来源可靠且供应充足。供应部负责选择供应商，对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核。供应商提供样品经技术中心或质量管理部测试、生产运营部试用合格后，由质量管理部、供应部等相关部门联合评审后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供应部根据生产运营部物料需求，并经副总经理批准后，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并通知供应商发货。

3、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并根据市场情况适当备货的生产模式，即公司主要根据订单并结合市场需求及销售预测，制定生产计划，适当备货并组织生产。公司拥有全自动环保电泳生产设备、全自动壳体智能生产线、全自动燃气表基表柔性装配智能生产设备以及全自动膜式燃气表基表检验线等，采用互联网技术、传感技术、机器人、专用检测手段、视觉技术、计算机辅助制造、二维

码追溯等智能制造技术生产基表的生产线和自检线，在充分考虑设计、制造、测量、环保、安全等要求的基础上，对所需生产设备、检测设备、试验设备进行合理规划，配置基础设施良好，打造了柔性生产线。在生产过程实时管控，信息实时反馈，实现了燃气表基表生产与检测的自动化，保证了产品工艺设计和技术的匹配度，提高产品质量的稳定性，随着募投项目的进一步实施，公司的制造将进一步提升，从而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4、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经过多年的市场营销布局，基本建立了覆盖全国的营销服务网络，并与众多下游客户形成了长期的合作关系。燃气表行业招投标的主要模式是框架式招投标，即燃气运营商在招标时确定一定年限内所需要的产品种类、协议价格、技术标准、质量要求等，由燃气表供应商提交标书，燃气运营商综合考虑各厂商的情况最终确定中标企业，并与燃气表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根据实际需求进行采购。

（三）行业情况

燃气表作为一种计量仪器，技术起源于欧洲，至今已有 200 余年的历史。智能燃气表的发展与燃气的普及和科学技术的发展密切相关。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和用户需求的升级，燃气表从机械化逐渐走向信息化、智能化、网络化，已从当初的全机械结构发展到由膜式燃气表、IC 卡膜式燃气表、IC 卡智能燃气表、物联网智能燃气表等组成的种类齐全、功能多样的燃气计量仪表系列产品。

2020 年 5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布《关于深入推进移动物联网全面发展的通知》，推动 2G/3G 物联网业务迁移转网，建立 NB-IoT（窄带物联网）、4G 和 5G 协同发展的移动物联网综合生态体系，在深化 4G 网络覆盖、加快 5G 网络建设的基础上，以 NB-IoT 满足大部分低速率场景需求，以 LTE-Cat1（以下简称 Cat1）满足中等速率物联需求和话音需求，以 5G 技术满足更高速率、低时延联网需求。到 2020 年底，NB-IoT 网络实现县级以上城市主城区普遍覆盖，重点区域深度覆盖；移动物联网连接数达到 12 亿；推动 NB-IoT 模组价格与 2G 模组趋同，引导新增物联网终端向 NB-IoT 和 Cat1 迁移；打造一批 NB-IoT 应用标杆工程和 NB-IoT 百万级连接规模应用场景。推进移动物联网应用发展，治理智能化方面，以能源表计、消防烟感、公共设施管理、环保监测等领域为切入点，助力公共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增强城市韧性及应对突发事件能力。

随着燃气运营商对智慧化服务需求的提升，对智能燃气表生产企业的技术实力、智慧化服务能力的要求进一步提升。随着物联网智能燃气表进入商业化运用，智能燃气表产品在技术、产品及软件系统的升级将导致行业竞争加剧，IC 卡智能燃气表等的销售将会逐步减少；品质优异、智慧化程度高、满足客户需求的智能燃气表升级产品能够维持较高利润空间，具备技术优势、成本优势的企业在竞争中将处于有利地位。

公司致力于实现城市公用事业的智慧化管理和服务，在智慧燃气领域纵向深化的同时，向智能水表和智能热能表等行业拓展，建立智慧水务体系、智慧供热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已成功将物联网智能水表推向市场，已形成收入 214.46 万元。

二、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拥有机械计量技术、壳体密封技术、温度转换技术等九大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

(1) 机械计量技术

①机械计量精度控制技术

机械计量误差与气体瞬时流量密切相关，不同的气体流量状态下，皮膜极限位置及机械运动阻力影响燃气表计量腔室的回转体积，造成燃气表在各个流量点计量误差不一致。公司自主研发的“回转体积定位技术”、“刚性连杆系统无急回技术”、“温度转换技术”的综合运用，实现对机芯角度组件的精确定位、摇杆和曲柄构成的刚性连杆系统的参数控制，实现了将回转体积变化控制在一个微小的范围内，使燃气表机芯运行系统往复运动的周期性压力波动降至最低程度，实现计量误差曲线可控，达到欧盟仪器指令 MID 所规定的 1.5 级表的要求。

②宽量程计量技术

民用燃气用户一般使用灶具、热水器、壁挂炉等燃气器具，不同燃气器具用气的流量不同，造成燃气流量差异较大，传统燃气表量程范围有限，用户使用时易超出量程范围，导致计量不准确。

公司自主研发的“误差曲线控制技术”采用微调装置，对燃气表前进角进行调节，控制燃气表的误差曲线，扩大燃气表的量程比，采用该技术的宽量程燃气表 ($q_{\min} 0.016 \text{ m}^3/\text{h}$, $q_t 0.25 \text{ m}^3/\text{h}$, $q_{\max} 6 \text{ m}^3/\text{h}$)，使高区范围度 (q_{\max}/q_t) 扩宽达到 24 (6/0.25)，量程比 (q_{\max}/q_{\min}) 由 150 左右提高到 375 (6/0.016)，是市场多数膜式燃气表的 2.4 倍，同时满足 G1.6 ($q_{\min} 0.016 \text{ m}^3/\text{h}$, $q_t 0.25 \text{ m}^3/\text{h}$, $q_{\max} 2.5 \text{ m}^3/\text{h}$)、G2.5 ($q_{\min} 0.025 \text{ m}^3/\text{h}$, $q_t 0.4 \text{ m}^3/\text{h}$, $q_{\max} 4 \text{ m}^3/\text{h}$)、G4.0 ($q_{\min} 0.04 \text{ m}^3/\text{h}$, $q_t 0.6 \text{ m}^3/\text{h}$, $q_{\max} 6 \text{ m}^3/\text{h}$) 三种规格型号产品的计量要求，适应居民用气冬夏用量范围宽的需求。

(2) 壳体密封技术

公司采用电阻焊技术，对表壳和表接头的连接方式进行创新，根据金属材料属性、材料厚度、接触面积等因素，在焊接时控制电流大小、焊线位置、焊接时间等，攻克了薄壁焊接易穿孔的技术难点，将表壳和表接头融为一体，避免安装不当或意外受力造成的燃气表接头泄漏的风险，保证了燃气表的密封性。实现了燃气表进气口接头与表体的高强度连接，焊接处扭力达到 250N·m 以上，优于国家标准 110N·m 和欧洲标准 110N·m 的要求，避免了安装过程中接头松动导致的

泄露风险；接头与壳体融合一体，并消除了铆接工艺密封圈老化后导致的泄漏风险。

（3）温度转换技术

据 GB/T19205-2008《天然气标准参比条件》中规定：天然气计量时，使用的温度参比条件为 20℃，若环境温度与参比温度相差 3℃，则计量误差为 1%。环境温度与参比温度差距越大，计量误差越大。

公司自主研发的“温度转换技术”，通过对热敏材料特性的研究，利用热敏材料热胀冷缩特性，设计了温度转换装置，自动调节刚性连杆系统参数，将不同温度下气体体积转换至标准温度下体积进行计量，使计量不受环境温度影响，保证了燃气表计量准确性和计费的公平性。

（4）电子计量技术

燃气表的机械计量数据需要通过机电转换装置转换为电子计量信号，以实现数据的采集、传输。在机电信号转换过程中，可能存在机械计量数据无法采集、电子计量信号丢失、数据运算错误、信息不能存储等情况。

公司在设计阶段将机械计量单元和电子计量单元同步设计，使机械计量单元和电子计量单元参数匹配，并采用创新的双簧管设计，通过“电子脉冲缓存技术”、“抗磁干扰计量技术”等技术，保证电子计量的准确性，将电子计数和机械计数的误差控制在百万分之一之内，优于欧洲技术报告 CEN/TR16061：2010《智能燃气表》中万分之二及欧洲标准 EN16314：2013《燃气表附加装置》中万分之五的机电转换误差要求。

（5）智能控制技术

智能控制技术是实现燃气表的智能化的关键技术，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对用户需求了解以及发展趋势的判断，开发出“智能燃气表控制软件”，与控制芯片、硬件电路、机电阀等构成燃气表的智能控制系统，实现用气的智能控制和管理。通过智能燃气表控制软件可对流量、电池电量、磁环境、燃气泄漏等信息进行实时采集和智能计算分析处理，在超流、超时、高电压、低电压、磁干扰等异常状况时，燃气表可以自动切断阀门或经远程实现阀门关闭，实现智能控制。通过对燃气表流量的监测，当监测到流量异常时，智能燃气表能够及时关闭阀门，并通过液晶屏、蜂鸣器进行报警，具备了异常大流量、微小流量、燃气泄漏等安全切断功能，有效杜绝火灾及爆炸等危险事故的发生，提升了对安全用气的管理，利于用户更加安全的使用燃气。

（6）机电阀技术

燃气表机电阀多采用螺杆传动和蜗杆传动，存在开关阀电流过大、电池低电量无法关阀、部件磨损不能关阀、泄漏量大等问题。公司通过“阀门自动卸载和解锁技术”、“多级齿轮减速箱减速增力技术”、“增力密封技术”、“低泄漏的阀门启闭技术”等技术开发出双向无堵转齿轮传动的燃气表专用机电阀，实现了开关阀稳定可靠。

（7）低功耗技术

①智能控制低功耗技术

智能燃气表使用电池供电，系统功耗分为静态功耗和运行功耗。公司智能燃气表产品在一体化结构设计中采用了低静态电流的电源设计方案、微功耗主控芯片、低功耗外围电路和数据交互的双时钟分时工作机制，最大限度减少功耗；使用嵌入式实时操作系统，合理、有效的利用主控芯片资源，可并发处理多任务，提高任务处理效率，实现低功耗设计，使 IC 卡智能燃气表静态电流 $<30\mu\text{A}$ ，物联网智能燃气表静态电流 $<20\mu\text{A}$ ，低于国家标准 $50\mu\text{A}$ 的需求，从而提高了电池的使用寿命。

②数据传输低功耗技术

公司综合运用“冒泡与差异化唤醒组合技术”，在表端智能控制模块中预先设定电池低电量、强磁保护、超时保护、超流保护、余额不足等自动冒泡条件，以及定时冒泡条件下，自动唤醒通信模块，由模块自动向传感网络系统发送信息。在其余时间里，表端处于休眠状态，通过模块中的程序算法，为不同的表端设置了差异化的唤醒周期，实现错峰唤醒以及通信，提高了通信的成功率，减少了重复通信的次数，既满足了表端状态监控、远程管理控制的实时性要求，又有效降低了智能燃气表的功耗。

公司采用“网络 IP 地址管理技术”，使物联网智能燃气表的数据在指定通信模块中传输，减少通信时的地址解析时间和数据处理量，进一步降低物联网智能燃气表的功耗。

③通信抗干扰技术

公司通过燃气表主控芯片嵌入式软件实现智能燃气表的计量、传输、阀控等功能。主控芯片在实际工作中容易受到过程通道干扰和供电系统干扰等电磁干扰，从而影响燃气表计量准确与使用安全，公司将硬件抗干扰技术与软件抗干扰技术相结合，解决通信过程中出现的同频干扰、信道干扰等通信异常，有效提升了燃气表的通信抗干扰能力。

（8）信息安全技术

智能燃气表产品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用气信息、燃气运营商业务信息等的传输与保护问题，如信息数据被非法窃取，将可能产生管理失控、阀门被非法控制等情形，存在安全风险。

公司的智能燃气表采用自主研发并综合运用消息认证码信息校验技术、循环冗余信息校验技术、入侵检测技术、历史追溯信息校验技术、高级密钥实时升级技术等，提高表端信息的安全性；在物联网智能燃气表内置信息安全模块，负责对通信进行管理，对通信设备进行通信鉴权和信息交互鉴权，保证燃气表通信的安全性和业务的合法性。

（9）智慧管理与服务技术

①传感网络管理技术

传感网络管理系统采用微服务架构，有效支撑处理物联网智能燃气表的庞大数量终端连接后的业务处理需求；采用集群模式、异步处理、缓存技术，解决高并发问题；采用分布式模式，规避了单点故障，为系统提供了高可用性、高可靠性；采用非对称加密、签名等技术手段，能有效保障数据的安全传输。系统运维方面，基于容器化的自动编排、持续集成、自动部署等技术，使系统具有易维护性、可扩展性。同时网络管理采用代理（PROXY）模式，根据物联网终端与传感网络管理平台的通信特性(包括 NB-IoT、LoRa、LoRaWan 等)，划分为通信服务和前置通信服务。通信服务负责处理主站与产品间的交互逻辑和交互数据协议，前置通信服务封装通信特性及通信服务与产品交互的数据，实现异构通信技术兼容，网络管理系统可对不同厂家、不同通信方式的物联网终端进行通信兼容和管理。

②燃气运营商智慧管理系统

基于燃气行业多年经验积累，公司采用微服务架构、数据库读写分离、缓存技术、反向代理技术、数据仓库等先进技术，构建了基于云技术的综合管理系统。该系统集日常燃气业务受理、客户档案、抄表计量、表具管理、收费、财务、安检、报装改造、维修、呼叫支持、统计分析等功能于一体，对燃气运营商的客户服务部门业务进行全面管理。通过与传感网络管理系统的接口，全面管理燃气表的运行和维护。

综合管理系统提高了燃气运营商的管理水平，实现了对燃气业务的精细化管理，提高了客户服务的满意度。

③用户服务

为了改善用户体验，公司开发了客户服务 APP、微信公众服务号、自助服务终端等，实现缴费、自助抄表、IC 卡写卡、远程阀门控制、业务申请（报装改造、维修、险情上报）等功能，并为燃气运营商提供信息发布、广告发布等功能。

④云平台

公司研发了云平台，实现了数据的高性能传输、缓存、计算、路由、分发、广播、点到点数据服务、大规模高并发访问能力，为燃气运营商提供传感云、管理云及服务云，支持云端的 SaaS 和 PaaS 服务。其中 SaaS 服务主要包括访问认证接口、身份注册、验证接口、服务订阅接口、服务发布接口、数据文件同步接口、时钟同步接口、燃气表访问接口、网络设备访问接口、个人账户访问接口等；PaaS 服务，整合管理平台的管理功能、数据功能、流程功能、统计分析功能、逻辑处理功能等，提供服务整合所需要的服务组件，供政府平台和社会运营商平台进行二次开发。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 2 项发明专利、7 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 1 项外观专利。

(1) 报告期内新增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1	物联网智能水表系统	201510795635X	2019年12月31日 (注)	原始取得	水表
2	物联网智能燃气表系统	2015107968107	2020年1月7日	原始取得	燃气表

注：该项专利证书于2020年3月9日取得。

(2) 报告期内新增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1	一种用于工业表的膜盖压装工装	201920904898.3	2020年4月7日	原始取得	工艺技术
2	一种燃气表壳体冲压板	201921851017.2	2020年5月5日	原始取得	燃气表
3	膜式燃气表高低温性能试验测试装置	201921570701.3	2020年5月26日	原始取得	燃气表
4	智能水表控制盒	201922185474.9	2020年6月16日	原始取得	水表
5	燃气表电路板灌胶导线过壁结构	201922184509.7	2020年6月16日	原始取得	燃气表
6	燃气表磁藕传动结构	201922184516.7	2020年6月16日	原始取得	燃气表
7	一种燃气表光脉冲采样装置	201922136571.9	2020年6月16日	原始取得	燃气表

(3) 报告期内新增外观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1	智能气体超声流量计 (带无线通信功能)	2019306225873	2020年4月28日	原始取得	流量计

报告期内，公司参编5项国家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发布时间	发挥的作用
1	GB/T 38631-2020《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GB/T 22080 具体行业应用要求》	2020年4月28日	参与编制（排名第3）
2	GB/T 28454-2020《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入侵检测和防御系统（IDPS）的选择、部署和操作》	2020年4月28日	参与编制（排名第6）
3	GB/T 38624.1-2020《物联网 网关 第1部分：面向感知设备接入的网关技术要求》	2020年4月28日	参与编制（排名第10）
4	GB/T 38637.1-2020《物联网 感知控制设备接入 第1部分：总体要求》	2020年4月28日	参与编制（排名第9）
5	GB/Z 38649-2020《信息安全技术 智慧城市建设信息安全保障指南》	2020年4月28日	参与编制（排名第14）

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拥有133项发明专利、100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9项外观专利，主编及参编国家标准共22项。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1,033,558.21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
研发投入合计	11,033,558.21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8.18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NB-IoT 物联网智能燃气表升级	6,462,000.00	1,503,472.90	6,036,751.67	研发中	进一步提升 NB-IoT 物联网燃气表的产品竞争力。	行业领先水平	NB-IoT 物联网智能燃气表已进入规模化商业应用阶段，NB-IoT 物联网智能燃气表的使用，进一步提升了燃气运营商的管理效率满足了运营商信息化和智慧化服务的需求。
2	基于 LoRa 技术的物联网智能燃气表升级	4,498,000.00	601,338.28	1,688,167.22	研发中	满足客户差异化的使用环境，丰富公司产品类别，提升公司影响力和产品竞争力。	与行业竞争对手处于同一水平	通过对基于 LORA 技术的物联网智能燃气表进行升级，满足了客户在不同场景中的需求，提高了产品的传输距离，增加传输成功率，提升了公司产品竞争力，特别是对公司拓展国际市场，起着重要作用。
3	超声波智能流量计	20,000,000	2,457,552.44	6,802,332.09	研发中	拓展产品品类，在安全、计量及功能方面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与行业竞争对手处于同一水平	超声波智能流量计具有无可动件、无磨损、无压损、无泄漏的特点，性能稳定，计量精度高，能满足不同用户需求。
4	NB-IoT 物联网智能水表	8,009,000	547,347.87	2,866,792.12	项目结案	拓展产品品类，开拓智慧水务市场。	与行业竞争对手处于同一水平	适用于恶劣通信环境，集远程抄表、远程阀控一体的物联网智能水表。
5	高精度宽量程膜式燃气表升	3,360,000	408,952.40	1,238,504.75	研发中	进一步提升产品的竞争力。	国内领先水平	提高燃气表计量精度，减少计量误差。

	级							
6	智能工商业燃气表	8,002,000	657,823.80	1,867,123.20	研发中	提升现有产品品质，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行业领先水平	智能工商业燃气表可满足不同商业用户对不同流量的需求。
7	LoRa 通信模组及物联网网关升级	7,999,000	943,311.42	2,540,254.74	验收阶段	为不同的终端设备提供数据传输通道，实现稳定、可靠的数据传输。	行业领先水平	在原有技术的基础上，提升通信模块及物联网网管性能，并开发 LoRaWAN 通信模块及网关，支持不同国家及地区的频段，满足国际市场的需求。
8	智慧燃气传感网络平台升级	7,648,000	1,016,953.51	2,572,575.68	产品测试阶段	有效支撑系统接入海量终端，提高数据处理能力。	国内领先水平	QNMS3.0 系统主要应用于表具厂家对终端设备的统一管理，兼容所有终端设备，兼容不同厂家的管理服务平台。满足管理平台与表端的数据传输可靠、准确、高效性。
9	智慧燃气管理平台升级	15,032,000	1,264,008.44	3,376,244.88	项目结案	提高燃气公司智慧化管理的水平。方便燃气运营商处理各种业务，提高工作效率。	国内领先水平	主要应用于燃气运营商的业务及管理人员实现业务审批、抄表、安检、维修、报装、统计报表等移动端功能，从根本上提高工作效率。
10	智慧燃气服务平台升级	5,752,000	484,589.52	1,311,124.81	研发中	持续满足用户智慧用气的需求。	国内领先水平	主要应用于为燃气运用商提供数据服务，已经设备在线控制。
11	智慧燃气云平台升级	5,000,000	648,928.57	1,764,869.87	研发中	为燃气运营商、终端用户提供智慧、便捷、高效的综合信息服务。	国内领先水平	主要应用于燃气公司为用户提供缴费、自助抄表、远程阀门控制、业务申请（报装改造、维修、险情上报）等线上服务，持续满足用户智慧用气的需求。
12	智能燃气表新型采样装置的研发	1,820,000	499,279.06	499,279.06	研发中	使用磁阻采样，兼容市场需求，适应公司自动化生产线，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	行业领先水平	各类型智能燃气表

合计		93,582,000.00	11,033,558.21	32,564,020.09				
----	--	---------------	---------------	---------------	--	--	--	--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17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0.00%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元）	6,682,932.39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元）	60,206.60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硕士及以上	10	8.55
本科	78	66.67
大专	16	13.68
中专及以下	13	11.11
合计	117	100.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50 岁以上	5	4.27
40-49 岁	14	11.97
30-39 岁	65	55.56
30 岁以下	33	28.21
合计	117	100.00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参见“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三、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其中：境外资产 0.0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00%。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核心技术优势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在自主创新方面取得了一系列成果，拥有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智能燃气表系列产品性能优良，满足用户“安全用气、公平用气、智慧用气”的需求。

公司的核心技术得到了国家的认可，自主研发的“IC 卡智能燃气表产品升级与产业化示范”项目是科技部“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家用智慧燃气物联网管理系统”入选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物联网标准与应用实验室工业和信息化部重点实验室”行业应用展示项目。

2、产品性能指标和参数优势

公司产品在智能计量、智能阀控方面的技术指标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在机电转换误差、电子计量误差、开关阀电流、开关阀时间、机电阀使用寿命、阀门泄漏量等指标上，优于欧洲标准和日本标准。

3、标准制定优势

公司在自主掌握核心技术的同时也积极参与燃气表、智慧城市和网络信息安全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的制定和修订，是“国家物联网基础标准工作组”、“全国信标委传感器网络标准工作组”、“国家智慧城市标准化总体组”、“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成员单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权亚强被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传感网络标准工作组授予先进个人奖。

公司主编两项国家标准，具体为 GB/T 30269.903-2018《信息技术 传感器网络第 903 部分：网关 逻辑接口》和 GB/T 36330-2018《信息技术 面向燃气表远程管理的无线传感器网络系统技术要求》。

公司参与 GB/T32201-2015《气体流量计》、《物联网面向智慧城市技术应用指南》、《计量器具控制软件的通用要求》等 22 项国家标准的制定。

公司通过技术研发、标准制定，掌握了与智能燃气表、智慧城市相关的技术发展方向，率先进行技术研究和新产品开发，形成技术创新储备。

4、技术储备优势

除燃气表相关技术与产品的研发外，公司还拥有智能水表、超声波气体流量计、智能热能表及相应的系统管理软件等技术储备及产品储备，公司公用事业计量产品线及相关服务将逐步丰富和完善，为未来持续成长奠定良好基础。

5、研发人员优势

先进的智能燃气表产品与技术研发对研发人员的要求较高，公司注重研发团队建设及核心技术人员培育，以邵泽华为代表的公司核心管理与技术团队拥有多年智能燃气表领域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和管理经验。

公司研发人员具备机械制造与计量技术、传感通信技术、物联网技术等各领域技术的综合应用能力，并拥有嵌入式软件及管理软件开发能力。新产品从设计、试制到批量生产需要由经验丰富的专业化技术团队执行。通过长期的技术研发、标准研究与制定，并进一步落地为成熟的商业产品，保证产品的计量准确性、安全性及智慧化服务。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为 117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20.00%。研发团队员工年龄、学历、从业年限结构合理。

6、一体化结构设计和全流程的制造工艺

（1）一体化结构设计技术

智能燃气表行业内大多数企业的产品生产通常以外购基表为主，外购基表通常要求燃气表生产企业综合考虑二次拆装对基表部件自身及其与后加装的电子控制部件的参数匹配性和稳定性的影响，使智能燃气表生产企业的最终产品质量受制于基表制造商的技术水平和工艺能力。

公司的智能燃气表产品采用整机一体化结构设计，从基表设计开始即考虑机械计量与机电转换、智能阀控、数据传输及信息安全等多种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的综合要求，从基表生产到智能表单元组装采用一体化结构设计和整体制造工艺流程，在产品结构上将计量、采样、阀门、主控电路等单元集成密封，保护电子部件不受环境影响而出现干扰和失效的情形，实现了智能燃气表产品的全密封结构，避免了外购基表二次拆装加工过程中容易产生的适配性、密封性、安全性等问题。

（2）全流程的制造工艺

公司燃气表的核心零部件及整机均自主设计和自主生产，具备模具加工、注塑、机械加工、表面处理、基表及阀控部件生产、智能表集成及检测等完整工艺流程。在生产过程中实行全面质量管理，从零部件的原材料采购开始即进行严格的品控，通过采购高品质材料、精益生产，使得燃气表零部件特性（伸缩性、抗腐蚀性、抗老化性等）满足产品设计要求，提高零部件之间结构及参数的匹配性，避免因零部件失效或过早老化导致计量不准确和密封性降低引发的泄漏风险，保证产品的质量同时降低了智能燃气表的整体生产成本。

公司采用一体化结构设计和全流程的制造工艺模式，并采用柔性化生产方式，相较于行业内企业普遍所采用的“外购基表+智能控制装置”方式，可有效控制整体生产成本，提升产品质量，在竞争中形成有利地位。

7、营销网络及市场优势

公司始终秉承客户至上的营销服务理念，经过多年的市场营销布局，逐步建立起了专业化的营销服务网络，在长期的营销服务过程中积累了大量营销服务经验，并与众多下游客户形成了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

(1) 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

在营销服务网点设立上，公司设立西南、西北、华北、东北、华东、中南 6 个国内业务部及国际业务部，并建立了西安、南京、重庆、郴州、宝鸡、乌鲁木齐、郑州、淄博、石家庄、长春、南昌共 11 个办事处，销售网络基本覆盖全国大部分区域，并具备全国性的售后服务能力。

(2) 良好的客户结构

公司客户结构良好，是中国燃气、港华燃气、昆仑能源、新天然气等全国和地区大型燃气集团合格供应商，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持续的技术优化和产品迭代稳定并深化与客户的关系。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 年上半年，从燃气的行业发展来看，虽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国内天然气市场总体增长趋势没有改变，智能燃气表的渗透率进一步提升。物联网智能燃气表借助于物联网技术实现实时双向数据通信，具有远程抄表、远程调价和计费、远程监控与远程报警、远程阀控、报表数据统计与输差（供气量与销售量的差额）管理等功能，用户可以利用 App、自助缴费终端、互联网等方式进行在线充值、查询和远程管理等，能够在保持适当的社交距离的情况下完成服务，为疫情期间的保供起到了积极意义，也进一步推动了物联网智能燃气表的应用。公司重点加大物联网智能燃气表的销售力度，进一步扩大物联网智能燃气表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2020 年上半年公司物联网智能燃气表销售数量同比增长 164.04%，物联网智能燃气表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47.53%，为 2020 年全年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 IC 卡智能燃气表、物联网智能燃气表，膜式燃气表的销售收入占比较低，主要销售智能燃气表。公司以智能燃气表为核心产品，是国内少数同时具备膜式燃气表基表及智能控制部分的设计和制造能力的企业之一。公司以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为基础，采用一体化结构设计和全流程的制造工艺生产的智能燃气表性能稳定、功能齐备，部分关键/主要技术指标优于欧洲、日本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494.15 万元，同比增长 33.42%；实现净利润 2,733.91 万元，同比增长 64.26%；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57.88 万元，同比增长 59.58%。

公司将继续专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利用标准制定、技术储备、研发人员、营销网络及市场优势积极开拓进取、持续创新，并加强自身内部控制管理，强化管理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努力以稳健的经营业绩回报投资者。

二、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由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我国天然气表观消费量不断增长，天然气管网配套设施不断完善，推动燃气表市场持续发展。但市场规模的扩大吸引着竞争者不断进入本行业，行业内现有的竞争者也不断加大投入，燃气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升研发实力、增强创新能力、扩大产能、加强营销网络布局，则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导致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及市场占有率下降。因此，公司存在由于市场竞争加剧而导致营业收入规模、综合

毛利率水平下降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价值为 22,380.6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23.40%，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165.85%，占比较高，周转率较低。若公司不能有效降低应收账款余额，或应收账款账期进一步延长，将使公司面临营运资金不足、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坏账准备增加等风险，从而对生产经营和净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如出现较大金额坏账而当期坏账准备无法覆盖的情况时，将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为了保护知识产权，公司持续进行专利申请，专利申请需要漫长的等待时间和持续的投入并需要有运行良好的专利管理制度；如果出现专利管理制度未能有效运行、专利被无效、在审的专利不被授权或保护范围缩小、核心技术泄露、知识产权被侵犯、专利诉讼、专利申请撤回等情形，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疫情风险

受国内外新冠疫情的影响，行业整体采购放缓，安装进度滞后，行业发展受到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且疫情的根除可能需要一个长期和反复的过程，对国内经济增速和实体经济均存在不确定因素，可能对公司下半年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494.15 万元，同比增长 33.42%；实现净利润 2,733.91 万元，同比增长 64.26%；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57.88 万元，同比增长 59.58%。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34,941,541.62	101,136,734.60	33.42
营业成本	76,068,334.93	56,960,758.28	33.55
销售费用	10,892,277.72	10,796,893.15	0.88
管理费用	8,100,461.00	6,812,675.02	18.90
财务费用	753,663.86	1,155,211.40	-34.76
研发费用	11,033,558.21	10,766,946.53	2.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12,569.97	4,573,509.41	-646.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84,354.63	-18,703,193.23	-28.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328,822.56	13,278,683.63	3,291.37
---------------	----------------	---------------	----------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33.42%，主要系：1) 物联网智能燃气表的销售占比上升，其销售单价高于 IC 卡智能燃气表；2) 公司持续开拓新客户，销售量增加。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33.55%，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主要系产品销量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0.88%，变动幅度较低；销售费用增长低于同期营业收入增长，公司的规模效应逐步体现。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18.90%，主要系本期咨询服务费、折旧费、业务招待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34.76%，主要系本期利息支出减少及本期无担保费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2.48%，变动幅度较小，主要系本期人员工资、技术服务测试费、折旧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646.90%，主要系本期销售规模快速增长，应收账款相应增长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28.44%，主要系本期支付新厂区工程款低于上年同期金额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3,291.37%，主要系本期因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41,663.94 万元所致。

2 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同期期末数	上年同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同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448,605,193.00	46.90	20,464,629.42	4.72	2,092.10	主要系发行股票收到的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223,806,565.33	23.40	165,965,697.57	38.29	34.85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存货	42,748,332.29	4.47	23,606,474.09	5.45	81.09	主要系原材料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57,993,583.16	6.06	31,566,388.00	7.28	83.72	主要系智能燃气表研发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自动化生产线项目本期投入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3.14	17,000,000.00	3.92	76.47	主要系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44,215,000.00	4.62	19,970,000.00	4.61	121.41	主要系购买材料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15,985,503.35	12.13	112,920,333.42	26.05	2.71	主要系购买材料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153,614.53	0.43	3,587,434.44	0.83	15.78	主要系公司人员薪资调整及人员数量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3,156,218.20	0.33	1,285,111.18	0.30	145.60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利润增加导致税费相应增加

其他应付款	15,894,227.93	1.66	2,041,437.21	0.47	678.58	主要系发行费用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3,084,724.60	0.32	350,000.00	0.08	781.35	主要系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8,000,000.00	17.56	126,000,000.00	29.07	33.33	主要系发行股票所致
资本公积	453,196,858.08	47.38	78,557,459.08	18.12	476.90	主要系发行股票溢价所致
未分配利润	105,897,545.86	11.07	55,395,708.10	12.78	91.17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利润增加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678,46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固定资产	9,179,836.20	融资性质的设备抵押借款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山东鑫能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	淄博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	40.00		权益法
山东世安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	济南	科技推广和 应用服务业	40.00		权益法

2018年6月,公司与淄博鑫能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山东鑫能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鑫能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4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40%,截至2020年6月30日已实际缴纳。山东鑫能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570,176.98元,利润为-313,395.78元。

2018 年 8 月，公司与济南市长清计算机应用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成立山东世安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山东世安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 4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0%，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尚未实际缴纳。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披露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 月 2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3 月 25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邵泽华	<p>(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p> <p>(3) 在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同时，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p> <p>(4) 本人所持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p> <p>(5) 如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p> <p>(6)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离职后 6 个月内；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担任公司董事 / 总经理期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股东成都市香城兴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青城华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在本机构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机构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股东共青城穆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在本机构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机构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向海堂、孟安华、李勇	<p>（1）在共青城华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相应锁定承诺期内和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在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p>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离职后六个月内； 担任公司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4) 本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p> <p>(5) 如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p> <p>(6)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期间				
股份限售	监事王军、刘荣飞	<p>(1) 在共青城华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相应锁定承诺期内和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在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p> <p>(3) 如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p> <p>(4)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离职后六个月内；担任公司监事期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股东邵福珍、邵小红、邵福斌、陈君涛	<p>(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权亚强	<p>(1) 在共青城华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相应锁定承诺期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在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同时，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首发前股份</p>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离职后 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p> <p>(3) 如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p> <p>(4)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p>	内；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担任公司监事期间				
股份限售	核心技术人员 吴岳飞	<p>(1) 在共青城华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相应锁定承诺期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p> <p>(3)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离职后 6 个月内；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邵泽华	<p>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可减持公司的股份：(1) 本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2) 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p> <p>在本人承诺的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5%（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派息、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p> <p>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p>	锁定期满后 2 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规则。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如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下同），在不违反证券法规并且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按照稳定股价预案采取以下全部或者部分措施稳定公司股票价格：</p> <p>（1）稳定公司股票价格的措施</p> <p>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p> <p>①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证券交易所以市场价格增持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20%，不超过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50%；</p> <p>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自首次增持之日起算的未来 6 个月内，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p> <p>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股份，在增持完成后 2 年内不得出售。对于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须履行以上规定。</p> <p>2）由公司回购股票</p> <p>公司在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 1,000 万元、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总额的范围内，在证券交易所以市场价格实施连续回购。</p> <p>3）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p> <p>（2）若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公司应立即启动股价稳定预案。公司应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并公告。</p> <p>（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方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p> <p>（4）终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p>	上市后三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1)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p> <p>2) 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其他	独立董事李玉周、王浩	<p>如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下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郑重承诺如下：</p> <p>（1）积极督促公司及相关方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各项义务和责任。公司回购股票事项应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p> <p>（2）不得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导致稳定股价议案未予通过。</p> <p>（3）如本人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以上未能主动履行本预案规定义务的，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本人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p>	上市后三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p>（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若本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本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p> <p>①若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本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尽快召开股东大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届时本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p> <p>②如本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p>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及时进行公告，并按监管部门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p>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①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5 个工作日内，本人将与发行人一道积极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p> <p>②投资者损失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p>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我们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①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5 个工作日内，我们将与发行人一道积极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p> <p>②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p> <p>(3) 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但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净利润可能不会同步大幅增长，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下降，投资者面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持续推进多项改善措施，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具体措施如下：</p> <p>(1) 坚持技术创新大力开拓市场</p> <p>在现有技术研发基础上，公司将继续增加资金和人力投入，提升研发实力、强化市</p>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场交流和客户沟通、深入了解和引导客户需求、改善研发体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将不断提高企业技术标准,加强客户服务,在维持原有客户稳定增长的基础上,加强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积极推广智能燃气表的销售,寻找新的优质产品方案与业务增长点,增强市场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p> <p>(2) 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公司将持续推进多项改善措施,以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具体如下: ①公司将在稳固现有市场和客户的基础上,未来进一步加强现有产品和业务的市场开拓和推广力度,不断扩大主营业务的经营规模,提高本公司盈利规模。 ②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产品竞争力和本公司盈利能力。 ③公司在日常运营中将加强生产成本和费用控制,降低运营成本。</p> <p>(3) 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公司将加快智能燃气表研发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的建设速度,在募集资金到位前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确保按照公司规划及早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p> <p>(4) 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同时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分红的比例、依据、条件、实施程序、调整事项等内容,并对合理性进行了分析。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利润分配制度,未来将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p>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特作出如下承诺:</p> <p>(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2) 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p>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其他	董事、 监事、 高级管 理人员	<p>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特作出如下承诺：</p> <p>(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 本人薪酬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 本人获取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p>(1)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按照二级市场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进行公告，并在 5 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如需）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公司承诺按照二级市场价格进行回购，如因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导致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公司股票已停牌，则回购价格为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总成交量）。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p> <p>(2)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p>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实施。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人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相应市值的公司股票，从而为本人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p>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p>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p>(1) 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及顺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p> <p>(2) 实施现金分配的条件：①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③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①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②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③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4）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未来成长性较好、每股净资产偏高、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5）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秦川物联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人作为秦川物联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履行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秦川物联按照经秦川物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秦川物联上市后生效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p> <p>本人拟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p> <p>（1）根据《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秦川物联利润分配预案；</p> <p>（2）在审议秦川物联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符合秦川物联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p> <p>（3）在秦川物联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利润分配方案后，严格予以执行。</p>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的	<p>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若相关承诺方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实施如下措施：</p> <p>1、公司及时、准确、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原因、具体情况；</p> <p>2、公司及相关承诺人就未能履行承诺公开向公司投资者和社会公众道歉；</p> <p>3、因违反相关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相关承诺人将依法对公司或者投资者进行赔偿；</p> <p>4、如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暂停发放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与出售、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等资本运作事项，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并实</p>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施完毕时为止；</p> <p>5、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有权责令承诺人在期内履行承诺。经责令仍未履行的，公司有权从承诺人应当取得的工资、津贴等全部薪酬收入扣减不超过 50% 的金额，代为向投资者支付赔偿金或直接用于采取补救措施或消除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同时，若届时承诺人持有公司股份，则不得转让该等股份、且公司有权暂扣归属于承诺人的现金分红，直至承诺人履行相关承诺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6、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由相关承诺人向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p> <p>7、承诺变更的方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相关承诺人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就公司或相关承诺人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变更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p> <p>8、承诺人如违反相关承诺，其所持公司股份延长六个月的锁定期，即自其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延长六个月锁定期；或在其持有股份已经解禁后，自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p> <p>9、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或职务发生变动后仍受现有约束措施的约束；公司上市后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应遵守现有约束措施的约束。</p>					
其他	公司	<p>(1)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1)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注塑、焊接环节的废气、表面处理废水以及机加工序造成的噪声。各项污染物的处理措施如下：

(1) 废气处理

生产废气主要为喷塑粉尘、焊接烟尘废气。喷塑粉尘经二次真空净化吸尘装置收集后循环使用，焊接烟尘废气统一收集后排放，确保废气达到四川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

(2) 噪声处理

对于机加车间的噪声，公司优化厂区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机器设备，对于高噪声的机器设备安装隔震垫，确保厂界噪声检测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排放限值要求。

(3)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为前处理清洗用水，包括脱脂清洗废水、表调清洗废水、磷化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污水排放综合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

(4) 固废处理

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边角废料、废焊丝、废液压油和前处理废渣。边角废料通过外卖回收利用，废焊丝、废液压油统一收集后交给供货厂商回收再利用，前处理池废渣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三)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第十节、五、44、(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二)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6,000,000	100.00	3,963,564				3,963,564	129,963,564	77.3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6,000,000	4.76	2,100,000				2,100,000	8,100,000	4.82
3、其他内资持股	120,000,000	95.24	1,863,564				1,863,564	121,863,564	72.54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8,890,000	7.06	1,863,564				1,863,564	10,753,564	6.4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11,110,000	88.18						111,110,000	66.14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036,436				38,036,436	38,036,436	22.64
1、人民币普通股			38,036,436				38,036,436	38,036,436	22.6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26,000,000	100.00	42,000,000				42,000,000	168,000,000	100.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出具《关于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08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本次上市前公司总股本为 12,600 万股，本次发行 4,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6,800 万股。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3、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情况**(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5,35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包含转融 通借出股 份的限售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邵泽华	0	101,165,281	60.22	101,165,281	-	无	0	境内自然 人
成都市香城兴申 创业投资有限公 司	0	6,000,000	3.57	6,000,000	-	无	0	国有法人
共青城穆熙企业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	4,963,000	2.95	4,963,000	-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共青城华灼企业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	3,927,000	2.34	3,927,000	-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陈君涛	0	3,333,960	1.98	3,333,960	-	无	0	境内自然 人
邵福斌	0	3,332,860	1.98	3,332,860	-	无	0	境内自然 人
华富瑞兴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2,100,000	2,100,000	1.25	2,100,000	-	无	0	国有法人
邵福珍	0	1,666,430	0.99	1,666,430	-	无	0	境内自然 人
邵小红	0	1,611,469	0.96	1,611,469	-	无	0	境内自然 人
中国石油化工集 团公司企业年金 计划—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	75,033	75,033	0.04	0	-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033	人民币普通股	75,03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696	人民币普通股	66,69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859	人民币普通股	58,85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农行				58,359	人民币普通股	58,359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359	人民币普通股	58,35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22	人民币普通股	50,0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22	人民币普通股	50,022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685	人民币普通股	41,685
河南省电力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	41,685	人民币普通股	41,68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685	人民币普通股	41,68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邵泽华、邵福斌、邵福珍、邵小红互为兄弟姐妹，陈君涛系邵泽华姐姐邵木英之子，邵福斌系共青城穆熙执行事务合伙人，邵泽华持有共青城穆熙66.09%的财产份额，陈君涛持有共青城穆熙3.28%的财产份额，邵小红持有共青城穆熙3.93%的财产份额，陈君涛父亲陈寿山持有共青城穆熙2.82%的财产份额，邵福珍之女张晶持有共青城穆熙3.93%的财产份额。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邵泽华	101,165,281	2023年7月1日	0	上市起36个月
2	香城兴申	6,000,000	2021年7月1日	0	上市起12个月
3	共青城穆熙	4,963,000	2023年7月1日	0	上市起36个月
4	共青城华灼	3,927,000	2021年7月1日	0	上市起12个月
5	陈君涛	3,333,960	2023年7月1日	0	上市起36个月
6	邵福斌	3,332,860	2023年7月1日	0	上市起36个月
7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00,000	2022年7月1日	0	上市起24个月
8	邵福珍	1,666,430	2023年7月1日	0	上市起36个月
9	邵小红	1,611,469	2023年7月1日	0	上市起36个月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22	2021年1月1日	0	上市起6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邵泽华、邵福斌、邵福珍、邵小红互为兄弟姐妹，陈君涛系邵泽华姐姐邵木英之子，邵福斌系共青城穆熙执行事务合伙人，邵泽华持有共青城穆熙 66.09%的财产份额，陈君涛持有共青城穆熙 3.28%的财产份额，邵小红持有共青城穆熙 3.93%的财产份额，陈君涛父亲陈寿山持有共青城穆熙 2.82%的财产份额，邵福珍之女张晶持有共青城穆熙 3.93%的财产份额。
------------------	--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七、1	448,605,193.00	39,942,143.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附注七、4	5,412,111.36	16,194,650.82
应收账款	附注七、5	223,806,565.33	181,445,640.2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附注七、7	2,537,711.27	1,300,759.13
其他应收款	附注七、8	1,559,727.37	2,112,155.4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附注七、9	42,748,332.29	21,113,031.0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附注七、13	5,596,906.98	5,903,166.57
流动资产合计		730,266,547.60	268,011,546.7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附注七、16	1,423,698.56	1,343,258.95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七、17	2,997,824.38	3,070,470.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附注七、21	142,180,787.08	145,474,661.83
在建工程	附注七、22	57,993,583.16	36,903,218.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附注七、26	16,817,716.97	15,304,890.2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七、29	246,154.43	314,160.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附注七、30	2,701,851.70	2,664,355.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附注七、31	1,875,394.28	1,267,462.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6,237,010.56	206,342,477.95
资产总计		956,503,558.16	474,354,024.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七、32	30,000,000.00	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附注七、35	44,215,000.00	68,451,000.00
应付账款	附注七、36	115,985,503.35	80,562,287.24
预收款项	附注七、37	10,834.51	75,524.51
合同负债	附注七、38	103,488.00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七、39	4,153,614.53	8,447,495.16
应交税费	附注七、40	3,156,218.20	2,809,049.13
其他应付款	附注七、41	15,894,227.93	203,521.32
其中：应付利息		13,000.00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3,518,886.52	170,548,877.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附注七、48	4,076,832.23	8,071,926.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附注七、51	3,084,724.60	3,888,653.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61,556.83	11,960,579.50
负债合计		220,680,443.35	182,509,456.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七、53	168,000,000.00	12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附注七、55	453,196,858.08	78,557,459.0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附注七、59	8,728,710.87	8,728,710.87
未分配利润	附注七、60	105,897,545.86	78,558,397.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35,823,114.81	291,844,567.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56,503,558.16	474,354,024.70

法定代表人：邵泽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媛

利润表

2020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附注七、61	134,941,541.62	101,136,734.60
减：营业成本	附注七、61	76,068,334.93	56,960,758.28
税金及附加	附注七、62	1,496,415.43	781,388.78
销售费用	附注七、63	10,892,277.72	10,796,893.15
管理费用	附注七、64	8,100,461.00	6,812,675.02
研发费用	附注七、65	11,033,558.21	10,766,946.53
财务费用	附注七、66	753,663.86	1,155,211.40
其中：利息费用		768,046.32	952,077.94
利息收入		63,722.66	22,484.48
加：其他收益	附注七、67	6,421,061.16	4,625,553.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七、68	-72,645.86	-209,499.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2,645.86	-209,499.8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七、71	-1,053,901.24	204,268.2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七、72		-216,759.0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七、73		-27,600.1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891,344.53	18,238,823.75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七、74	17,013.00	8,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七、75	1,038,679.3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869,678.16	18,246,823.75
减：所得税费用	附注七、76	3,530,530.19	1,602,999.4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339,147.97	16,643,824.33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339,147.97	16,643,824.33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339,147.97	16,643,824.3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3

法定代表人：邵泽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媛

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880,357.14	78,475,060.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88,123.48	4,660,225.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七、78	2,185,611.26	468,184.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054,091.88	83,603,470.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658,396.63	28,054,545.4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907,702.46	27,431,635.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240,832.94	9,393,916.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七、78	14,259,729.82	14,149,863.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066,661.85	79,029,961.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12,569.97	4,573,509.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5,34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342.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384,354.63	18,828,535.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84,354.63	18,828,535.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84,354.63	-18,703,193.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32,032,6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1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七、78	10,000,000.00	4,852,633.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2,032,600.00	23,852,633.8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125,000.00	4,12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5,317.44	643,598.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七、78	6,893,460.00	5,805,351.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03,777.44	10,573,950.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328,822.56	13,278,683.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91.56	2,095.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1,937,589.52	-848,905.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942,143.48	16,838,183.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1,879,733.00	15,989,278.20

法定代表人：邵泽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6,000,000.00				78,557,459.08				8,728,710.87	78,558,397.89	291,844,567.8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6,000,000.00				78,557,459.08				8,728,710.87	78,558,397.89	291,844,567.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2,000,000.00				374,639,399.00					27,339,147.97	443,978,546.9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7,339,147.97	27,339,147.9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2,000,000.00				374,639,399.00						416,639,399.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2,000,000.00				374,639,399.00						416,639,399.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8,000,000.00				453,196,858.08				8,728,710.87	105,897,545.86	735,823,114.81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6,000,000.00				78,557,459.08				4,305,764.86	38,751,883.77	247,615,107.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6,000,000.00				78,557,459.08				4,305,764.86	38,751,883.77	247,615,107.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6,643,824.33	16,643,824.3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643,824.33	16,643,824.3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6,000,000.00				78,557,459.08				4,305,764.86	55,395,708.10	264,258,932.04

法定代表人：邵泽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媛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成都秦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由邵泽华、邵福斌、张记良、邵福珍、巩冠兰、杨树伟、邵小红、向海堂、袁信兵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1 年 12 月 30 日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

2017 年 4 月 22 日，成都秦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12,600.00 万元，注册地为成都市龙泉驿区经开区南四路 931 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08 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公司发行新股 4,200.00 万股，增加注册资本 4,200.00 万元，发行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800.00 万元。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股票代码：688528，股票简称：秦川物联。

公司是从事智能燃气表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将精确计量、智能控制、数据通信、信息安全等核心技术与精密仪表制造融合，并提供燃气运营管理软件。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物联网智能燃气表、IC 卡智能燃气表、膜式燃气表及工商业用燃气表。

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

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记账本位币金额。外币专门借款账户年末折算差额，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按规定进行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余的外币账户折算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

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

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

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公司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

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	--------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款项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考虑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确定组合的依据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账龄	比例(%)
1 年以内	3.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义务，而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公司按照管理权限经批准后确认为坏账损失，并冲销计提的坏账准备。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计量，比照前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确认及分类

将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质等，确认为存货。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种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存货日常核算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各种材料、库存商品发出按月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估价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 存货盘存制度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周转材料采用一次摊销法。

16. 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投资成本确定**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属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为本公司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当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当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3）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5）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

资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将以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为目的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有形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五类。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0.00%-5.00%	4.75%-10.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00%-5.00%	9.50%-33.33%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00%-5.00%	19.00%-33.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0.00%-5.00%	19.00%-25.0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0	0.00%-5.00%	9.5%-20.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工程支出计价，包括需要安装设备的价值、为工程建设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资产支出超出专门借款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等。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将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软件等。

(2)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

(3)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各类无形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摊销率如下：

序号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年摊销率	具体依据
1	土地使用权	50	2.00%	法定使用年限
2	软件	3-10	10.00%-33.33%	预计使用年限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

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采用直线法在受益期限或规定的摊销期限内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3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分为两类：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

缴存的提存金，确定为职工薪酬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到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应当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除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外，按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收入准则：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②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③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④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⑤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本公司 2019 年度执行的收入准则：

- 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销售商品确认的具体原则

①公司境内销售，在收到客户的订单后发出商品，在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后确认收入。

②公司境外销售，在完成出口报关手续、签发提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公司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所得税确认为负债，将已支付的所得税超过应支付的部分确认为资产。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以下要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 商誉初始确认

② 不是企业合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③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 以很可能取得用于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

年末对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以原减记的金额为限，予以转回。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统称“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 44 之（3）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其他说明：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的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调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也不会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942,143.48	39,942,143.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194,650.82	16,194,650.82	
应收账款	181,445,640.26	181,445,640.2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300,759.13	1,300,759.13	
其他应收款	2,112,155.46	2,112,155.4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1,113,031.03	21,113,031.0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903,166.57	5,903,166.57	
流动资产合计	268,011,546.75	268,011,546.7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343,258.95	1,343,258.95	
长期股权投资	3,070,470.24	3,070,470.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5,474,661.83	145,474,661.83	
在建工程	36,903,218.66	36,903,218.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5,304,890.25	15,304,890.2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14,160.11	314,160.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64,355.85	2,664,355.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67,462.06	1,267,462.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6,342,477.95	206,342,477.95	
资产总计	474,354,024.70	474,354,024.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8,451,000.00	68,451,000.00	
应付账款	80,562,287.24	80,562,287.24	
预收款项	75,524.51	2,034.51	-73,490.00
合同负债		73,490.00	73,490.00
应付职工薪酬	8,447,495.16	8,447,495.16	
应交税费	2,809,049.13	2,809,049.13	
其他应付款	203,521.32	203,521.3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0,548,877.36	170,548,877.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8,071,926.00	8,071,926.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888,653.50	3,888,653.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960,579.50	11,960,579.50	
负债合计	182,509,456.86	182,509,456.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6,000,000.00	12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8,557,459.08	78,557,459.0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728,710.87	8,728,710.87	
未分配利润	78,558,397.89	78,558,397.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1,844,567.84	291,844,567.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74,354,024.70	474,354,024.70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具体影响科目及金额见上述调整报表。

(4).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以应税收入为基础计算的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	16%、13%
消费税	-	-
营业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自2011年1月1日起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已根据财税〔2018〕32号文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文，先后调整为16%、13%）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经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2014年10月11日取得“GR201451000704”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7年12月4日再次取得“GR201751001463”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报告期，公司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的规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50%在税前加计扣除。2018年9月20日，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联合发布《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239.50	8,302.50
银行存款	438,922,493.50	23,942,743.54
其他货币资金	9,678,460.00	15,991,097.44
合计	448,605,193.00	39,942,143.4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1) 其他货币资金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

(2) 除上述其他货币资金外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无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322,111.36	16,194,650.82
商业承兑票据	90,000.00	
合计	5,412,111.36	16,194,650.82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8,853,564.75	5,1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100,000.00
合计	8,853,564.75	5,200,00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22,111.36	100.00			5,422,111.36	16,194,650.82	100.00			16,194,650.82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5,322,111.36	98.16			5,322,111.36	16,194,650.82	100.00			16,194,650.82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	1.84	10,000.00	10.00	90,000.00					
合计	5,422,111.36	/	10,000.00	/	5,412,111.36	16,194,650.82	100.00			16,194,650.8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至 2 年	100,000.00	1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0	10,000.00			10,000.00
合计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00,387,858.54
1 至 2 年	27,260,794.27
2 至 3 年	4,665,454.41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132,317.10
4 至 5 年	194,211.26
5 年以上	974,795.80
合计	235,615,431.3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07,075.82	0.84	2,007,075.82	100.00		2,396,731.01	1.23	2,396,731.01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5,615,431.38	99.16	11,808,866.05	0.05	223,806,565.33	191,803,778.35	98.77	10,358,138.09	5.40	181,445,640.26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5,615,431.38	99.16	11,808,866.05	0.05	223,806,565.33	191,803,778.35	98.77	10,358,138.09	5.40	181,445,640.26
合计	237,622,507.20	/	13,815,941.87	/	223,806,565.33	194,200,509.36	/	12,754,869.10	/	181,445,640.2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07,075.82	2,007,075.82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2,007,075.82	2,007,075.82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00,387,858.54	6,011,635.76	3
1 至 2 年	27,260,794.27	2,726,079.43	10
2 至 3 年	4,665,454.41	933,090.88	20
3 至 4 年	2,132,317.10	1,066,158.55	50
4 至 5 年	194,211.26	97,105.63	50
5 年以上	974,795.80	974,795.80	100
合计	235,615,431.38	11,808,866.05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	------	--------	------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754,869.10	1,450,727.96	389,655.19			13,815,941.87
合计	12,754,869.10	1,450,727.96	389,655.19			13,815,941.8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	与公司的关系
1	第一名	21,600,000.00	1 年以内	9.09	非关联方
2	第二名	13,030,000.00	注 1	5.48	非关联方
3	第三名	7,424,050.00	1 年以内	3.12	非关联方
4	第四名	5,335,444.80	1 年以内	2.25	非关联方
5	第五名	4,788,477.10	注 2	2.02	非关联方
	合计	52,177,971.90		21.96	

注 1：其中账龄 1 年以内 12,580,000.00 元，1-2 年 450,000.00 元；

注 2：其中账龄 1 年以内 4,672,999.50 元，1-2 年 115,252.60 元，2-3 年 225.00 元。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468,833.57	97.29	1,264,922.76	97.24
1 至 2 年	34,523.92	1.36	35,836.37	2.76
2 至 3 年	34,353.78	1.35		
3 年以上				
合计	2,537,711.27	100.00	1,300,759.13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	款项性质	账龄	占期末预付款项的比例 (%)
第一名	642,086.04	预付展会费	1 年以内	25.30
第二名	500,000.00	预付会务费	1 年以内	19.70
第三名	237,168.76	预存电费	1 年以内	9.35
第四名	220,000.00	预付办公用品款	1 年以内	8.67
第五名	129,000.00	预付货款	1 年以内	5.08
合计	1,728,254.80			68.1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59,727.37	2,112,155.46
合计	1,559,727.37	2,112,155.4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345,339.56
1 至 2 年	251,720.00
2 至 3 年	35,250.00
3 年以上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632,309.5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554,845.60	2,173,057.00
个税代扣手续费	5,693.67	4,508.21
备用金	71,770.29	24,343.97
合计	1,632,309.56	2,201,909.1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89,753.72			89,753.72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7,171.53			-17,171.5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6月30日余额	72,582.19			72,582.19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9,753.72	-17,171.53				72,582.19
合计	89,753.72	-17,171.53				72,582.1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保证金	250,000.00	1 年以内	15.32	7,500.00
第二名	保证金	250,000.00	1-2 年	15.32	25,000.00
第三名	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12.25	6,000.00
第四名	保证金	160,000.00	1 年以内	9.80	4,800.00
第五名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6.13	3,000.00
第五名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6.13	3,000.00
合计	/	1,060,000.00	/	64.95	49,300.00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624,846.38	960,932.49	28,663,913.89	14,139,844.33	960,932.49	13,178,911.84
在产品	8,003,155.01	68,163.53	7,934,991.48	4,793,982.45	68,163.53	4,725,818.92
库存商品	4,181,821.55		4,181,821.55	1,994,438.67		1,994,438.67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1,685,991.04		1,685,991.04	1,001,318.30		1,001,318.30
委托加工物资	281,614.33		281,614.33	212,543.30		212,543.30
合计	43,777,428.31	1,029,096.02	42,748,332.29	22,142,127.05	1,029,096.02	21,113,031.03

原材料增加主要系智能燃气表主控芯片及通信模块和电子元器件备料增加, 增加额分别为 7,977,264.79 元、5,525,045.13 元。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60,932.49					960,932.49

在产品	68,163.53					68,163.53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1,029,096.02					1,029,096.02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增值税留抵税额	3,101,755.03	3,363,846.96
待认证进项税额	2,480,796.22	156,112.07
发行费用（注 1）		2,383,207.54
待抵扣社保费（注 2）	14,355.73	
合计	5,596,906.98	5,903,166.57

其他说明：

注 1：发行费用系公司 IPO 的中介机构费用。

注 2：根据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成人社办发[2020]31 号，实行成都市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公司已按减免前社保金额缴纳，形成待抵扣社保费 14,355.73 元。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保证金	1,423,698.56		1,423,698.56	1,343,258.95		1,343,258.95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合计	1,423,698.56		1,423,698.56	1,343,258.95		1,343,258.95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投 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 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山东鑫能	3,070,470.24			-72,645.86						2,997,824.38	
小计	3,070,470.24			-72,645.86						2,997,824.38	
合计	3,070,470.24			-72,645.86						2,997,824.38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42,180,787.08	145,474,661.8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42,180,787.08	145,474,661.83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2,792,851.63	40,945,505.80	824,340.05	2,532,191.65	4,375,479.01	161,470,368.14
2.本期增加金额		1,822,334.24		46,991.15	375,960.19	2,245,285.58
(1) 购置		778,745.80		34,601.77	251,181.42	1,064,528.99
(2) 在建工程转入		1,043,588.44		12,389.38	124,778.77	1,180,756.59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73,162.39		17,113.54		90,275.93
(1) 处置或报废		73,162.39		17,113.54		90,275.93
4.期末余额	112,792,851.63	42,694,677.65	824,340.05	2,562,069.26	4,751,439.20	163,625,377.7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466,188.53	6,909,849.88	583,351.31	1,966,322.74	1,069,993.85	15,995,706.31
2.本期增加金额	2,813,860.68	2,119,311.19	50,966.45	103,381.77	412,960.87	5,500,480.96
(1) 计提	2,813,860.68	2,119,311.19	50,966.45	103,381.77	412,960.87	5,500,480.96
3.本期减少金额		35,338.70		16,257.86		51,596.56
(1) 处置或报废		35,338.70		16,257.86		51,596.56
4.期末余额	8,280,049.21	8,993,822.37	634,317.76	2,053,446.65	1,482,954.72	21,444,590.7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4,512,802.42	33,700,855.28	190,022.29	508,622.61	3,268,484.48	142,180,787.08
2.期初账面价值	107,326,663.10	34,035,655.92	240,988.74	565,868.91	3,305,485.16	145,474,661.8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57,993,583.16	36,903,218.66
工程物资		
合计	57,993,583.16	36,903,218.66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智能燃气表研发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43,598,586.59		43,598,586.59	26,808,346.82		26,808,346.82

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14,394,996.57		14,394,996.57	10,094,871.84		10,094,871.84
合计	57,993,583.16		57,993,583.16	36,903,218.66		36,903,218.6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智能燃气表研发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242,109,100.00	26,808,346.82	16,790,239.77			43,598,586.59	64.60	64.60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
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166,810,900.00	10,094,871.84	5,480,881.32	1,180,756.59		14,394,996.57	31.58	31.58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
合计	408,920,000.00	36,903,218.66	22,271,121.09	1,180,756.59		57,993,583.16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938,102.60			1,937,132.29	16,875,234.89
2.本期增加金额				1,835,503.20	1,835,503.20
(1)购置				1,835,503.20	1,835,503.20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4,938,102.60			3,772,635.49	18,710,738.0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195,048.29			375,296.35	1,570,344.64
2.本期增加金额	149,381.04			173,295.44	322,676.48
(1) 计提	149,381.04			173,295.44	322,676.48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344,429.33			548,591.79	1,893,021.1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593,673.27			3,224,043.70	16,817,716.97
2.期初账面价值	13,743,054.31			1,561,835.94	15,304,890.2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云服务器租赁费用	314,160.11		68,005.68		246,154.43
合计	314,160.11		68,005.68		246,154.43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927,620.08	2,239,143.01	13,873,718.84	2,081,057.8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递延收益	3,084,724.60	462,708.69	3,888,653.50	583,298.03
合计	18,012,344.68	2,701,851.70	17,762,372.34	2,664,355.8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工程、设备款	1,875,394.28		1,875,394.28	66,600.00		66,600.00
智能工厂管理软件建设项目				1,200,862.06		1,200,862.06
合计	1,875,394.28		1,875,394.28	1,267,462.06		1,267,462.06

其他说明：

2018年6月，公司委托四川航天云网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工业云制造（四川）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完成智能工厂管理软件建设项目，合同总价为199.00万元；2019年8月签订补充协议，合同总价变更为193.85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项目已完工。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0,0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信用借款	1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1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44,215,000.00	68,451,000.00
合计	44,215,000.00	68,451,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采购款	93,008,893.93	54,385,509.03
设备及工程款	19,949,030.62	23,534,912.28
物流费	3,027,578.80	2,641,865.93
合计	115,985,503.35	80,562,287.2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四川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75,356.48	尚未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合计	3,075,356.4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款项	10,834.51	2,034.51
合计	10,834.51	2,034.5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03,488.00	73,490.00
合计	103,488.00	73,490.00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447,495.16	23,276,666.69	27,570,547.32	4,153,614.5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7,688.96	357,688.9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447,495.16	23,634,355.65	27,928,236.28	4,153,614.53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229,209.90	20,047,849.36	24,391,259.26	3,885,800.00
二、职工福利费		1,326,649.82	1,326,649.82	
三、社会保险费		694,295.40	694,295.40	
其中：医疗保险费		571,291.36	571,291.36	
工伤保险费		15,278.76	15,278.76	

生育保险费		107,725.28	107,725.28	
四、住房公积金		712,175.00	712,175.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8,285.26	495,697.11	446,167.84	267,814.53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8,447,495.16	23,276,666.69	27,570,547.32	4,153,614.5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44,105.26	344,105.26	
2、失业保险费		13,583.70	13,583.7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57,688.96	357,688.9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2,816,978.64	2,448,181.40
个人所得税	39,678.73	75,952.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3,983.90	166,200.27
教育费附加	48,850.24	71,228.69
地方教育费附加	32,566.84	47,485.81
印花税	104,159.85	
合计	3,156,218.20	2,809,049.13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3,0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881,227.93	203,521.32
合计	15,894,227.93	203,521.32

其他说明：

无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3,000.00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13,000.00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应付、暂收款	15,881,227.93	203,521.32
合计	15,881,227.93	203,521.3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中有 15,724,415.11 元为待支付的发行费用，该部分发行费用已于 2020 年 7 月支付完毕。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4,076,832.23	8,071,926.00
专项应付款		
合计	4,076,832.23	8,071,926.00

其他说明：

无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租赁款	4,076,832.23	8,071,926.00
合计	4,076,832.23	8,071,926.00

其他说明：

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所有权转让协

议》、《抵押合同》、《“抵押”补充协议》，公司将账面原值为 2,156.91 万元的机器设备作为售后回租租赁物，租赁成本 1,650.00 万元，保证金 150 万元，租金总额 1,768.59 万元，租赁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 月 17 日。邵泽华、卢兴玲为《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收到融资租赁款项并按合同约定逐期支付租金。该业务实际系具有融资性质的设备抵押借款。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888,653.50		803,928.90	3,084,724.60	
合计	3,888,653.50		803,928.90	3,084,724.6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天府万人计划补助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龙泉英才计划补助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智慧能源技术高价值专利育成中心项目	407,997.00			375,605.00		32,392.00	与收益相关
物联网智能燃气表及信息运行体系成果转化示范项目	1,333,333.00			333,333.34		999,999.66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第一批省级工业发展资金补助	1,405,303.78			76,044.34		1,329,259.44	与资产相关
成都市 2019 年工业设计中心自身能力建设政府补助	442,019.72			18,946.22		423,073.5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888,653.50			803,928.90		3,084,724.6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6,000,000.00						126,000,000.00

其他说明：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12,600.00 万元，注册地为成都市龙泉驿区经开区南四路 931 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08 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公司发行新股 4,200.00 万股，增加注册资本 4,200.00 万元，发行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800.00 万元。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股票代码：688528，股票简称：秦川物联。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2,728,659.08	433,860,000.00	59,220,601.00	427,368,058.08
其他资本公积	25,828,800.00			25,828,800.00
合计	78,557,459.08	433,860,000.00	59,220,601.00	453,196,858.0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公积中资本溢价的变动主要系发行新股的股本溢价以及股票发行费用的影响。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728,710.87			8,728,710.87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8,728,710.87			8,728,710.8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8,558,397.89	38,751,883.7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8,558,397.89	38,751,883.7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339,147.97	44,229,460.1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422,946.0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5,897,545.86	78,558,397.8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4,941,541.62	76,068,334.93	101,136,734.60	56,960,758.28
其他业务				

合计	134,941,541.62	76,068,334.93	101,136,734.60	56,960,758.28
----	----------------	---------------	----------------	---------------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物联网智能燃气表	94,244,516.31	52,577,406.69	38,074,661.73	21,956,283.96
IC卡智能燃气表	31,630,643.84	18,490,467.11	53,443,340.95	29,862,271.21
膜式燃气表	3,730,799.10	2,542,377.90	6,087,142.62	3,927,594.61
工商业用燃气表	2,457,437.10	900,548.37	2,785,955.64	984,212.41
物联网智能水表	2,144,637.15	1,380,078.26		
其他	733,508.12	177,456.59	745,633.66	230,396.08
合计	134,941,541.62	76,068,334.93	101,136,734.60	56,960,758.28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9,811.09	354,167.17
教育费附加	171,347.61	151,785.93
房产税	606,512.74	
土地使用税	133,219.05	133,219.05
印花税	71,293.20	41,026.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4,231.74	101,190.63
合计	1,496,415.43	781,388.78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510,459.60	3,601,549.29
差旅费	1,781,547.91	1,949,111.26
运输费	1,974,629.66	1,772,393.49
售后服务费	1,081,139.76	1,349,725.55
办公费	1,590,219.85	1,258,608.36
业务招待费	737,064.48	642,341.63
折旧摊销费	217,216.46	223,163.57
合计	10,892,277.72	10,796,893.15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570,057.95	3,774,700.61
办公费	1,071,245.68	878,089.35
折旧及租赁费	1,674,400.60	1,175,617.18
咨询服务费	1,253,257.61	356,090.86
检测费	129,035.37	125,899.05
差旅费	42,759.93	312,177.57
招待费	248,730.11	120,371.55
其他	110,973.75	69,728.85
合计	8,100,461.00	6,812,675.02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682,932.39	5,430,043.45
材料费	1,500,422.10	2,045,633.54
办公费	300,676.96	620,347.91
专利费	831,906.10	1,003,149.59
折旧及摊销	520,280.42	454,084.64
差旅费	38,431.91	117,706.93
技术服务及测试费	1,158,908.33	1,095,980.47
合计	11,033,558.21	10,766,946.53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68,046.32	952,077.94
减：利息收入	63,722.66	22,484.48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5,691.56	2,095.16
金融机构手续费	55,031.76	39,033.86
担保费用		188,679.24
合计	753,663.86	1,155,211.40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政府补助	1,437,157.41	1,500.00
增值税即征即退	4,963,229.87	4,619,800.09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673.88	4,253.03
合计	6,421,061.16	4,625,553.12

其他说明：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龙泉驿区稳定增长奖励项目	390,000.00		与收益相关
物联网智能燃气表及信息运行体系成果转化示范项目	333,333.34		与收益相关
龙泉驿区就业服务管理局维稳津贴	119,808.51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第一批省级工业发展资金补助	76,044.34		与资产相关
成都市 2019 年工业设计中心自身能力建设政府补助	18,946.22		与资产相关
成都知识产权服务中心专利资助	23,420.00	1,5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市龙泉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专项基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智慧能源技术高价值专利育成中心项目	375,605.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37,157.41	1,500.00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2,645.86	-209,499.8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72,645.86	-209,499.86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7,171.53	-18,380.64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61,072.77	-252,532.53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0,000.00	475,181.38
合计	-1,053,901.24	204,268.21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16,759.02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216,759.02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		-27,600.14
合计		-27,600.1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其他	17,013.00	8,000.00	17,013.00
合计	17,013.00	8,000.00	17,013.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8,679.37		38,679.3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8,679.37		38,679.37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038,679.37		1,038,679.37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568,026.04	1,604,873.05
递延所得税费用	-37,495.85	-1,873.63
合计	3,530,530.19	1,602,999.4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0,869,678.1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630,451.7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6,567.6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投资收益对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10,896.8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1,160,222.47
残疾人工资的影响	-17,163.61
所得税费用	3,530,530.1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63,722.66	22,484.48
保证金及其他往来款	1,467,986.21	444,200.00
政府补助	653,902.39	1,500.00
合计	2,185,611.26	468,184.4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11,799,574.51	13,131,297.98
往来款及其他	1,460,155.31	1,018,565.06
捐赠支出	1,000,000.00	
合计	14,259,729.82	14,149,863.0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	10,000,000.00	4,852,633.82
合计	10,000,000.00	4,852,633.8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票据保证金	6,725,460.00	4,475,351.22
支付融资担保费及服务费		660,000.00
支付发行费用	168,000.00	670,000.00
合计	6,893,460.00	5,805,351.2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339,147.97	16,643,824.3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53,901.24	12,490.81
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500,480.96	4,037,172.13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322,676.48	224,883.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8,005.68	25,868.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600.1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679.3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16,092.50	1,138,662.0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2,645.86	209,499.8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495.85	-1,873.6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635,301.26	-7,138,293.2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214,256.47	-10,843,526.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762,853.55	237,201.1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12,569.97	4,573,509.4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38,926,733.00	15,989,278.2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3,951,046.04	16,538,183.2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2,953,00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5,991,097.44	3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1,937,589.52	-848,905.0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38,926,733.00	23,951,046.04
其中：库存现金	4,239.50	8,302.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38,922,493.50	23,942,743.5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2,953,000.00	5,991,097.44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1,879,733.00	29,942,143.4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	--------	------

货币资金	9,678,46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9,179,836.20	用于抵押融资，详见本附注七、48、长期应付款。
无形资产		
合计	18,858,296.20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18,234.74
其中：美元	2,575.71	7.0795	18,234.74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适用 不适用**84、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收益相关	1,342,166.85	其他收益	1,342,166.85
与资产相关	94,990.56	其他收益	94,990.56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适用 不适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适用 不适用**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适用 不适用**3、反向购买**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997,824.38	3,070,470.2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72,645.86	-209,499.86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72,645.86	-209,499.86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有关。公司的客户主要以城市燃气运营商为主；根据客户的信用状况、与合作关系以及销售量等对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信用期一般为 6 个月，对于燃气集团公司（如中国燃气、港华燃气、昆仑能源、蓝天燃气等）、上市公司、地级市以上（含）城市燃气运营商信用期为 9 个月，对经销商的信用期为 3 个月，公司不致面临较大的坏账风险。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

2、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外币业务涉及会计科目为货币资金。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货币性项目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18,234.74
其中：美元	2,575.71	7.0795	18,234.74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山东鑫能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成都九观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邵泽华控制的企业
卢兴玲	邵泽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山东鑫能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燃气表销售	921,488.49	1,630,493.3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成都九观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165,137.62	165,137.62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邵泽华、卢兴玲	50,000,000.00	/	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成都九观科技有限公司	21,601,800.00	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	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	否
邵泽华	16,500,000.00	/	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邵泽华、卢兴玲	20,000,000.00	/	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邵泽华、卢兴玲	30,000,000.00	/	担保期限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邵泽华	10,000,000.00	2020.6.19	2022.6.18	否
邵泽华、卢兴玲	13,000,000.00	2019.11.15	2021.11.14	否
邵泽华	10,450,000.00	/	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成都九观科技有限公司		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	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	否
邵泽华、卢兴玲	10,000,000.00	/	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邵泽华、卢兴玲	16,500,000.00	2019.1.17	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2020年2月，公司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授信，授信金额5,000.00万元，由邵泽华、卢兴玲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②2019年9月，公司取得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授信，授信金额2,160.18万元，由成都九观科技有限公司以房屋及土地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内。邵泽华为该项授信提供最高限额为1,65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③2019年12月，公司取得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授信，授信金额8,000.00万元（敞口2,000.00万元），由邵泽华、卢兴玲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④2019年10月，公司取得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授信，授信金额3,000.00万元，由邵泽华、卢兴玲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或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⑤2019年6月，公司取得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授信，授信金额1,000.00万元，由邵泽华、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同时邵泽华、卢兴玲就此次借款为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公司以专利权提供质押反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⑥2018年11月，公司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授信，授信金额1,300万元，由邵泽华、卢兴玲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⑦2017年9月，公司取得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授信，授信金额1,045.00万元，由邵泽华提供保证担保，成都九观科技有限公司以房屋及土地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分别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债务诉讼时效期间内。

⑧2020年5月，公司取得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授信，授信金额1,000.00万元，由邵泽华、卢兴玲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⑨2018年12月，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公司将账面原值为2,156.91万元的机器设备作为售后回租租赁物，租赁成本1,650.00万元，邵泽华、卢兴玲为《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山东鑫能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1,588,160.00		583,582.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成都九观科技有限公司	1,774.16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37,157.4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389,655.19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21,666.3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673.88	
所得税影响额	-65,424.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760,395.37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增值税退税	4,963,229.87	在可预见的未来将持续实施
合计	4,963,229.87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95	0.22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70	0.21	0.2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邵泽华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0 年 8 月 11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